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相 對 人 泰旺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陳獻章會計師

相 對 人 張益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1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本院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度裁全字第31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33,333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16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6

01 年度執全字第14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又聲
02 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
03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並未於上開期間內行使，
04 此有本院111年2月21日彰院毓民慧111年度司聲字第12號函
05 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揆諸首揭規
06 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